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武輔賢
電話：03-8233820
傳真：03-8232578
電子信箱：jasonw@hl.gov.tw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03557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送公告一份

主旨：為因應本縣遭遇0403強震及國內營建缺工導致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工程期限不足等問題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

副本：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113. 6. 21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		
收	年 月 日	
文	第 259 號	

☒	LINE	轉知會員
☐	轉知	委員會
☐	存查	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103557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本縣遭遇0403強震及國內營建缺工導致工程期限不足等問題，仍造成營（建）造產業的衝擊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，且依建築法第54條之規定申報開工（含展延開工期限）後仍在有效竣工期限者，准先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另承造人因故未能於自動展延建築期限內用完工時，再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。
- 二、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縣長 徐榛蔚